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高正	57年06月07日	男	臺北市	無	蘭雅國中華	士林區芝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 芝山守望相助隊隊長 台灣警雁關懷協會總務長 臺北市華越文化交流協會理事 天母三五宮委員 祥和社區主任委員 芝山國小導護志工 開南商工肄業	1. 成為專職里長，落實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原則。 2. 積極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多功能里辦公室，持續開辦多元化課程、增進里內素質，提升生活品質。 3. 積極改善里內停車問題。 4. 建置廣播系統、資訊即時傳送。架設便民服務網站、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快速了解里民需求，解決反應之問題。 5. 擴大守望相助隊巡邏功能，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維護環境清潔。 6. 整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各類資源，建立老人關懷據點，落實獨居長者送餐、銀髮族共餐服務。 7. 設立幼兒友善空間，讓家長及其他照顧者共享社區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8. 擴大資源回收業務，為鄰里創造最佳利益。 9. 廣設狗便便黃金站，定期消毒清理排水溝、消滅病媒蚊，讓里內環境更衛生整潔。 10. 辦理社區親睦鄰誼活動，達到「街頭巷尾一家親」的目標，增進鄰里互動繁榮。 11. 全力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爭取里民應有之權益。 12. 傾聽里民的聲音、啟發鄰里的希望，誠心邀請里民參與鄰里的活動，用您的智慧許芝山一個未來，一起打造幸福的芝山里。
2		陳茂德	38年01月07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中畢業	里長	1. 九二共識是國民黨的事，不是我們台灣人的事。 2. 士林分局、白冰冰、洪文棟A走人民報案獎金。 3. 士林分局吃案，釋放3名毆打里長陳茂德。 4. 三重分局賊頭警察，偷走人民好幾千元，入宅偷衣服。 5. 警察詐欺，偷裝監視器，請8之1號2F劉太太監看。 6. 黑幫流氓警察，佔領地盤，害2位學生發生車禍。 7. 里長魏雅郁帶太陽眼鏡，眼監里民到醫院。 8. 芝山岩派出所暴力警察，押走候選人，丟到樓梯口。 9. 第一位恐嚇選舉阿寶，20弄2號。
3		吳立	43年09月0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 飛沙國小畢業 二. 文生初中畢業 三. 文生高中畢業 四.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	一. 現任芝山里里幹事。 二.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課員、里幹事。 三. 臺北市園管區士林區後備軍人教育第554小組小組長。 四. 民國67年榮獲雲林縣四湖鄉優秀青年。 五.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民政人員訓練班第1期結業。 六. 臺灣省訓練團基層幹部講習班第37期結業。	一、里辦公處依政府指示辦理里內公共事務。 二、里辦公處機動適法處理里民需求，解決問題。 三、里辦公處適時辦理各項節慶及相關活動。 四、里辦公處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應力求實際效能。 五、里辦公處須隨時因應多元化服務功能。 六、里辦公處接納里民意見、反應相關單位解決。
4		魏雅郁	42年04月0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一. 基市一中畢業 二. 瑞芳高工機工科畢業 三. 勤益工專二專機械科畢業	一. 現任第12屆里長。 二. 台灣三洋電機壓縮機廠擔任課長服務二十七年退休。 三. 領有公寓大廈、社區總幹事證照。 四. 現任健康促進協會理事。 五.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六. 民俗改善委員會委員。 七. 輔仁大學推廣部修滿地政十六學分。 八.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四級考試合格。	一、專職里長，絕不從事副業（含房屋、土地仲介）絕不與里民爭利。 二、廣設監視器，打擊治安死角，維護里民安全。103年建置9支監視器，現已增為39支，尚有6支，列為下期安裝。芝山岩派出所爭取最多的里長。 三、提升里內周邊美好環境，並讓學童安心上、下學。 四、里辦與學校資源共享，加強學校社區化，芝山里利用多功能教室舉辦日語發音班、日語會話班、手機3C班、太極拳13式、太極拳37式、老人共餐等。利用籃球場辦理中元普渡、中秋慶團圓、免費送春聯等文康活動。 五、每個月第一個禮拜五、第三個禮拜六，舉辦幸福有里，資源回收，可兌換垃圾袋、馬桶可沖式衛生紙...等，做好里內環保。 六、認真打拼，服務里民，打造優質的芝山里。

第 235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東路 285 號【芝山國小鄉土教室】（芝山里 1-9 鄰）

第 236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東路 285 號【芝山國小活動室】（芝山里 10-16 鄰）

第 237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東路 285 號【芝山國小芽芽班】（芝山里 17-24 鄰）

第 238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東路 285 號【芝山國小荳荳班】（芝山里 25-3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